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3	51,993,821	64.9923%
其中	现场投票	5	51,768,600	64.7108%
	网络投票	88	225,221	0.28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9	1,975,221	2.4690%
其中	现场投票	1	1,750,000	2.1875%
	网络投票	88	225,221	0.2815%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942,421	99.9011%
反对	11,900	0.0229%
弃权	39,500	0.07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23,821	97.3978%
反对	11,900	0.6025%
弃权	39,500	1.9998%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刘红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22G20240315-01 号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观想科技"）委托，指派刘红霞律师、冯剑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为"《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6日14时30分，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6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93人，代表股份51,993,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923%。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51,7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08%。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8人，代表股份22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5%。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黄 勇
承办律师：_____ 刘红霞
承办律师：_____ 冯剑飞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资晓投资"）和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成投资"）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员工持股平台，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940.8万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5年9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906,3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130,6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75,7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数量总计15,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7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议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2,906,379股增加至130,068,9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并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751,9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更为129,31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资晓投资、曲成投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应得款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7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7日（因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3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资晓投资	9,548,000	7.3834%	9,548,000	0
2	曲成投资	5,992,000	4.6336%	5,992,000	0
总数		15,540,000	12.0170%	15,540,000	0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资晓投资、曲成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间接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940.8万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2025年9月15日，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540,000	36个月
合计		15,540,000	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4艘13,000吨级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 投资金额：境外人民币6.632亿元（未含税）。

● 本次投资已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客户服务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在充分研究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的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龄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造4艘13,000吨级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善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善明航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合同2""合同3""合同4"），具体如下：

1、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买方（委建方）：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

1.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1.3、合同1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CNH170,0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1"）。合同价格1不包括为满足合同1中所列"船级和规范"入级符号中为取得规定的网络安全符号和智能船舶符号需产生的额外费用，这部分费用作为增加工程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在第五期付款时结算。

1.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1"），买方同意根据合同1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1。

1.5、合同1生效：合同1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6、交船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

若根据合同1的相关条款，本船舶1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1.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2、合同2主要内容如下：

2.1、买方（委建方）：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

2.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2.3、合同2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CNH170,0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2"）。合同价格2不包括为满足合同2中所列"船级和规范"入级符号中为取得规定的网络安全符号和智能船舶符号需产生的额外费用，这部分费用作为增加工程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在第五期付款时结算。

2.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0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2"），买方同意根据合同2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2。

2.5、合同2生效：合同2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6、交船时间：2027年1月31日前。

若根据合同2的相关条款，本船舶2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2.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3、合同3主要内容如下：

3.1、买方（委建方）：善德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3.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3、合同3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CNH161,6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3"）。

3.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8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以下简称"本船舶3"），买方同意根据合同3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3。

3.5、合同3生效：合同3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3.6、交船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

若根据合同3的相关条款，本船舶3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3.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4、合同4主要内容如下：

4.1、买方（委建方）：善明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4.2、卖方（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4.3、合同4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CNH161,600,000.00），为未含税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格4"）。

4.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建造完成，并向买方出售和交付一（1）艘13,800载重吨双相不锈钢S32205化学品船，买方同意根据合同4规定从卖方处购买和接受本船舶4。

4.5、合同4生效：合同4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4.6、交船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

若根据合同4的相关条款，本船舶4在建设过程中或性能测试发生允许延迟交船的情况，则上述日期将顺延。

4.7、交船地点：在建造方指定具有外贸资质的码头由建造方交付给买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建造4艘13,000吨级外贸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是公司基于研判国际液体化学品航运市场船舶老龄化、碳税严要求、供需不匹配等方面而作出的慎重投资。此次投资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船舶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更好地服务客户。

本次投资持续扩大公司国际船队中绿色智能船舶的比重，以低碳化、数字化赋能全球化学品运输服务，积极响应了全球航运业减碳政策，加速推动航运绿色转型进程，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化实施注入新动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的能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52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高秋金女士、郑小华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719,158	99.8767	586,028	0.0895	220,487	0.03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866,137	99.8992	439,592	0.0671	219,944	0.03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5,281,125	97.7651	586,028	1.6239	220,487	0.61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鸣剑、杨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明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海运"）、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QI"）、DAI YU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YUAN"）及DAI HA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HANG"），上述4家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明海运、DAI QI、DAI YUAN及DAI HANG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3,606万美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明海运、DAI YUAN、DAI HANG提供过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DAI QI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7.77万元（按2025年2月28日汇率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大明海运、DAI QI、DAI YUAN、DAI HANG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大明海运、DAI QI、DAI YUAN、DAI HANG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合计不超过3,606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明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9,552.28	-
净资产	868.23	-1.14
净利润	881.36	-1.14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HAI DONG"）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11,193.48
净资产	474.72
净利润	474.72

注：上述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DAI YUA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12,002.32
净资产	632.74
净利润	632.74

注：上述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DAI HANG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11,340.76
净资产	560.08
净利润	560.08

注：上述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大明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DAI QI、DAI YUAN、DAI HANG系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3,606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242.49万人民币（以2025年2月28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